

年1月30日（星期六），依據蘆竹區公所104年12月15日桃市蘆民字第1040041476號函(如附件)略以，原訂缺額補選日期，政府機關調整於是日補行上班(因105年2月12日改為放假日)，為使補選作業達公正、公平原則，函請本會准予將補選日期修改至105年1月31日舉辦。本會考量是日政府部門需補行上班，雖明(105)年起業已全面實施周休二日，惟為避免影響選舉人投票之意願、鼓勵選民踴躍投票、選賢與能等，囿於時間緊迫，本案經簽奉核准同意將此次里長補選投票日順延一天至105年1月31日（星期日）舉行。修訂本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 (1)發布選舉公告：104年12月22日(未異動)
-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年12月24日(未異動)
- (3)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未異動)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1月11日(原為10日)
- (4)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1月13日至1月15日(原1月12日至1月14日)
- (5)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1月21日(原1月20日)
- (6)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1月25日(原1月24日)
- (7)競選活動期間：105年1月26日至105年1月30日(原1月25日至105年1月29日)
- (8)投票日：105年1月31日(原1月30日)
- (9)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2月5日前發布(未異動)
另，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則將出生(82年1月31日以前出生者)及競選活動期間(105年1月26日起至1月30日止)順延一天，餘均未異動。

3.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自105年1月8日起至1月15日止印製完成，請與會委員協助監印，以利選務作業之進行。

(二)第四組黃組長報告：

1.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票監印工作，由於業務單位與得標廠商神才印刷公司討論細節，將印製期日縮短2日，起印日由原預定105年1月6日更改為1月8日開始製版及同時封廠印製，而每日印製時間調整自上午8時至下午10時停機止，因之原排定輪值表稍作調整詳如輪值表，請委員確認排定日執行職務是否有困難。

2. 為儘速釐清 103 年本市第 7 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除依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組成調查小組研商辦理外，並於 12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函請當事人及所委託廠商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調查完成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再送委員會審議。另本會行政裁罰標準作業流程，經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俟中選會備查後於下次會議再提供委員參酌。
3.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之工作分配，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平鎮監察區黃俊民委員之子參選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為避免衍生爭議及添增不必要紛擾，自即日起調整黃委員至中壢監察區，原平鎮監察區聯絡人改由袁佩利委員擔任。

主席裁示：監察區委員調整及變更平鎮監察區聯絡人，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本次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登記截止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競選活動期間、監印選票及投票日等監察職務執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重要期程，104 年 12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競選活動期間、1 月 30 日監印選票及投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
- (三) 擬由 5 位常任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各項工作職務之分配詳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簡表。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6 時 20 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楊麗珠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總幹事致詞：

一、今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 月 16 日非常圓滿順利的完成任務，各委員在責任監察區都扮演重要角色，並執行各項監察職務，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

二、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及平鎮區金陵里里長補選，確定各於 1 月 31 日(星期日)及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辦，屆時仍請 5 位常任委員於選舉區內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105)年 1 月 17 日下午本市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楊麗環女士，得票數與最高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於同日下午 4 時由庭長率領 6 名法官及書記官與法警，會同兩造律師到會辦理查封作業，本會同仁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配合相關作業，直至晚上 9 時許才執行完竣。後續驗票相關作業，須俟 19 日上午法院與相關單位會商後再做決定；除感謝委員查封當日到場協助，後續驗票仍請委員依排班到場執行職務。至於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徐景文業已遞狀聲請，桃園地方法院 19 日上午 9 時將到會辦理查封作業。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選務作業工作重要期程：104 年 1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 月 26 日至 30 日競選活動期間、1 月 30 日監印選票及投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並請 5 位常任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各項工作職務之分配詳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簡表，屆時本組會再度提醒委員前往執行職務。

二、業務報告：

(一) 第一組許組長報告：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本市選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票 1,630,898 張，區域立法委員選票 1,574,593 張、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票 26,085 張、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票 19,927 張、政黨選票 1,631,426 張，共印製 4,882,929 張。
2. 感謝楊召集人親臨選票印製廠監察，也要謝謝監察小組全體委員的全程配合參與監察工作，使本次選票印製能夠順利圓滿完成。
3. 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缺額補選計有候選人陳○○等 3 人申請登記，定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投票。
4. 另平鎮區金陵里里長吳○○先生，不幸因病於本(105)年 1 月 2 日過世；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投票日定為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上述二個區的里長補選，屆時仍請委員鼎力協助監察工作。

(二) 第四組黃組長報告：

1. 依據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桃選四字第 1043450108 號函送本會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委員(10 人)、楊召集人碧城等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各組室知照。
2.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移本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及候選人呂○○相互指控以未署名及簽名黑色帆布條疑似黑函攻擊違反規定案。案經本會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及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處理。渠等單位回覆已經釐清懸掛豎立之地點均於私有土地上，按「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延長適用)」第 13 條規定，張貼廣告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妨害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免經審查許可。
3. 最高法院檢察署去年 12 月 22 日及 25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決議，有關競選黑函或不實文宣之權責處理機關及程序。其中說明五、後段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

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參照)。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以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罰。

4. 本次選舉共有 2 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撕毀選舉票案件，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提出裁處建議，再將建議案提請委員會議決。
5. 立法委員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所提之非送驗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據桃園地方法院所定之進行期程，排定每天 3 名委員配合，預計 5 天完成，待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如排定輪值當日另有要公代辦，可商請其他委員代理，並請知會本組。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市中壢區選舉人林○○先生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或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檢附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第 447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內壢分駐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影本各 1 份。

業務單位說明：當事人表示，因年高 79 歲，頭腦空虛，一時情急，將政黨票撕毀，其餘總統副總統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投入票匦，並無故意撕毀。請委員依檢附相關附件及現場實際狀況討論並判斷，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之構成要件，再提出最適切之裁處建議。

決議：綜合委員討論意見，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提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本市龜山區選舉人倪OO女士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130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1份。

討論要點：

本案當事人為大陸新娘，第2次到投票所投票，因忘記而用指紋圈選，發現不對時，2度詢問該投票所投票遮屏旁監察員，在該監察員回復以指紋圈選為無效票後才將該選舉票撕毀，因之本案除討論當事人之行為是否故意，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撕毀選舉票處罰之構成要件外，仍須透過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要求擔任選務工作同仁於投票日確實指導選民正確履行其公民投票權利，以降低類此違規之情事發生。

決議：綜合委員討論意見，建議裁處新台幣5,000元，提請委員會審議。惟仍請本會將本案例列入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並加強宣導。

玖、臨時動議：

案由：據多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反映，開票作業進行時，觀眾席民眾全程錄，並指導開票作工作人員辦理開票作業，嚴重影響開票作業進行速度，也降低再次擔任該職務之意願，希望能檢討此部分管制作業。

提案人：謝委員國雄

業務單位說明：本次選舉初次修正開票期間民眾可以攝影，但如有以下行為應予制止（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

眾觀看開票過程時。由於第1次辦理開票期間民眾可以攝影，現場實際狀況可能尚有不周妥之處，將錄案於中選會召開檢討會議時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中選會辦理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修正建議。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 16 時 20 分。

